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5.5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77.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846.7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830.24万元。由于在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47,740.4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0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A	51,677.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B	5,846.76
募集资金净额C=A-B	45,830.24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D	47,740.46
减：募集项目投入金额E	31,683.9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减手续费F	4,365.89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金额G	19,197.83
减：转付发行费用H	1,224.5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面余额I=D-E+F-G-H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7,740.46万元，其中：(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转付发行费用1,224.53万元；(2)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081.00万元；(3)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1,683.99万元；(4)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4,367.44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1.55万元；(5)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3,116.83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公司因聘请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担任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由国新证券负责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发生变更，为继续保持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与国新证券分别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已变更名称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湖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各银行开设了账号为52160188000099962、551905577310601、811230101250062 3417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销户日期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500623417	-	2025年12月16日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2160188000099962	-	2025年12月16日
招商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551905577310601	-	2025年12月17日
合 计	——	-	——

注：注销前专户内节余资金（含利息）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1,683.99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2-059、2022-083、2023-026）。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销户日期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500623417	-	2025年12月16日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2160188000099962	-	2025年12月16日
招商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551905577310601	-	2025年12月17日
合 计	——	-	——

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后，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根据2021年4月15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永久补流后剩余超募资金全部用于变更后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19日，公司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完成结项，上述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41,981.96万元，累计投入32,723.76万元（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转付的发行费用1,224.53万元）。募投项目结项后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公司支付项目款184.76万元，取得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69.51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0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3,116.83万元。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其中：“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3年3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4年6月。

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与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一致（2024年6月）。

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至2025年6月。

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至2025年12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业经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有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方式，由依托现有研发中心，对现有生产楼第5、6层及现有研发中心部分办公区域进行改造，变更为在现有厂区旁自建技术研发中心；同意由原投入4,937.05万元通过改造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投入25,929.2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1,360.40万元）通过在现有厂区旁自建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经自查发现，存在使用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技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支出7,560,050.00元的情况，2025年4月24日已归还。前述情况系募集资金账户内部窗户支付，未造成募集资金损失，未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0337号）认为：皖仪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皖仪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830.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61.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190.6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64.99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96%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分更（如有）	变项，部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否		20,621.56	20,621.56	20,621.56	1,186.44	9,076.04	-11,545.52	44.01	2025年10月	-145.85注3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是		4,937.05	21,360.40	21,360.40	7,175.25	22,607.95	1,247.55	105.84	2025年10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558.61	41,981.96	41,981.96	8,361.69	31,683.99	-10,297.97	-	—	-145.85	—	—
超募资金投向	是		20,271.63	6,081.00	6,081.00	-	6,081.00	-	100.00	—	-	—	—
合计	—		45,830.24	48,062.96注2	48,062.96	8,361.69	37,764.99	-10,297.97	—	—	-145.8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通过改造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该项目变更为在现有厂区旁自建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涉及土建工程，需完成报建、审批等程序后，方可开工建设，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施工进度较为缓慢。由于变更后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与“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毗邻且地下室连通，施工方案需将两个项目进行综合考虑，并同时进行施工，导致“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开工时间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程序，开始项目施工建设。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即“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由2025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2、公司“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毗邻，为高效、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本着节约募集资金及建设成本的原则，从设计的经济合理性考虑，并同时进行施工，导致“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开工时间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程序，开始项目施工建设。但是，目前“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尚在装修中，无法开展消防验收。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即“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均由2025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3、募投项目于2025年10月19日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已进行结项。（公告编号：2025-06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2-059、2022-083、2023-026）。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0年7月31号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6,081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未利用该部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10月19日，公司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完成结项，上述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41,981.96万元，累计投入32,723.76万元（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转付的发行费用1,224.53万元）。募投项目结项后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公司支付项目款184.76万元，取得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69.51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0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3,116.83万元。募集资金结余形成原因如下： ①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②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③上述募投项目存在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设备尾款、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因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故尚未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经自查发现，存在使用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技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支出7,560,050.00元的情况，2025年4月24日已归还。前述情况系募集资金账户内部窗户支付，未造成募集资金损失，未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8,989.52万元（包含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转付的发行费用1,224.53万元）；

注2：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了部分发行费用和利息，若后续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出现不足的情况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注3：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系在公司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的改扩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系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设备投入和非募投项目设备投入的比例对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的收入和利润进行模拟测算的效益情况；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于2025年10月19日结项，截至2025年末，投产时间较短，短期内未实现效益。

附表2：

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360.40	21,360.40	7,175.25	22,607.95	105.84	2025年10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360.40	21,360.40	7,175.25	22,607.95	105.8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将原有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方式，由依托现有研发中心，对现有生产楼第5、6层及现有研发中心部分办公区域进行改造，变更为在现有厂区旁自建技术研发中心。公司现有研发中心规模较小，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投入，研发场地严重不足，部分研发设备、检测设备损耗严重，尖端设备缺失严重，改造后的研发中心依旧不能完全满足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3月通过政府招拍挂土方收得位于合肥高新区文曲路8号公司现有厂区旁的科研用地，用以自建技术研发中心，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研发、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与效率。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本次变更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之专项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通过改造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该项目变更为在现有厂区旁自建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涉及土建工程，需完成报建、审批等程序后，方可开工建设，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施工进度较为缓慢。由于变更后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与“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毗邻且地下室连通，施工方案需将两个项目进行综合考虑，并同时进行施工，导致“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开工时间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程序，开始项目施工建设。现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其中：“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3年3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4年6月。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其中：“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3年3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4年6月。 2、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单体工程土建结构，正在施工幕墙。该项目因前期工程渣土无法出场（因政府原因无堆土场）以及前期外部环境（公共卫生事件）致使主体结构及工程进度放缓，科研办公布局调整致使装修进度延后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单体工程土建部分已基本完成，配套设施完善中。公司“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毗邻，为高效、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本着节约募集资金及建设成本的原则，从设计的经济合理性考虑，将前述两个项目涉及的消防系统、供水系统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设计、建设，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的设备控制机房及核心单元均设置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4层研发中心大楼区域。但是，目前“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尚在装修中，无法开展消防验收。现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即“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均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至2025年6月。 3、为承接公司“数字皖仪”和“百亿皖仪”战略落地，提升公司研发大楼整体形象，丰富智能化应用场景，在不改变内部使用功能的基础上，公司对研发楼内装布局进行了调整优化，同时对园区智能化系统进行了升级，从而导致研发大楼内装和智能化设计部分较原图纸出现变更，因图纸变更导致设计及审图阶段较原计划延长约6个月。目前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已完成工程土建结构，幕墙工程，正在进行内装、消防及暖通施工，并陆续提交专项验收。公司“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毗邻，为高效、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本着节约募集资金及建设成本的原则，从设计的经济合理性考虑，将前述两个项目涉及的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等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设计、建设，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等设备控制机房及核心单元均设置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4层研发中心大楼区域。但是，目前“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尚在装修中，无法开展消防验收。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即“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均由2025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4、募投项目于2025年10月19日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已进行结项。（公告编号：2025-062）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该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 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解释第19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 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解释第19号进行的变更，无需 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8号 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年度股东会将听取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0	皖仪科技	2026/5/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15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8号皖仪科技 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5月15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8号皖仪科技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8107009

传真：0551-65884083

邮箱：zqb@wayeal.com.cn

联系人：崔伟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2日以电话、短信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臧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